

关于阳泉市 2022 年全市和市级 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全市和市级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阳泉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阳泉市财政局局长 巨建军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认真贯彻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聚焦“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围绕“14510”总体思路和部

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精准施策，难中求成，推动经济发展稳中加固、稳中向好。与此同时，全市财政部门坚决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和市人大相关决议决定，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深入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不折不扣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扎实做好惠企业、稳收支、促发展、保民生、推改革各项工作，为全市经济持续向好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预算经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59.5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32.05亿元。预算执行中，受全市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煤炭等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等因素叠加影响，市本级及部分县（区）调整了收支预算。经市、县（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后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80.16亿元，调整后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77.5亿元。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1.97亿元，收入规模连续突破60亿元、70亿元、80亿元大关创历史新高，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102.26%，同比增长45.87%，增幅排名全省第二，与上年相比增收25.78亿元。

全市税收收入完成68.55亿元，为预算的102.62%，增长59.21%，其中：增值税完成26.88亿元，增长60.47%；企业所得税完成12.12亿元，增长115.27%；个人所得税完成1.31亿元，增

长 54.05%；资源税完成 14.38 亿元，增长 71.17%。增值税和资源税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煤炭量价齐升，煤炭销售收入增加，煤企效益提升，利税大幅增长。煤炭行业市、县（区）纳税金额 46.96 亿元，增长 100.48%，主要包括增值税 18.6 亿元，增长 101.66%；企业所得税 9.65 亿元，增长 222.2%；资源税 13.67 亿元，增长 66.74%。

全市非税收入完成 13.42 亿元，为预算的 100.49%，增长 2.14%，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4.68 亿元，增长 18.9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78 亿元，增长 34.4%；罚没收入完成 0.94 亿元，下降 63.9%；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06 亿元，增长 315.94%，主要原因是平定县上缴古州煤业其他产权转让收入 1 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45 亿元，下降 17.71%，主要原因是矿业权出让收益收入减少；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0.7 亿元，增长 12.63%。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58.47 亿元，为预算的 89.28%，同比增长 23.91%，与上年相比增支 30.58 亿元。其中：教育支出执行 25.05 亿元，增长 18.82%；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1.31 亿元，增长 14.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27.69 亿元，增长 23.57%；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16.22 亿元，增长 23.01%；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6.91 亿元，下降 12.07%；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12.4 亿元，增长 65.05%；农林水支出执行 11.67 亿元，增长 50.55 %；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6.11 亿元，下降 6.66 %；住房保障支出 5.61 亿元，增长 65.14%。

2.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1)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经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预算执行中，根据我市财政经济运行的实际情况，经阳泉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由年初 28.92 亿元调整为 44 亿元，支出预算由年初 45.51 亿元调整为 58 亿元。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4.37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100.85%，同比增长 63.65%，与上年相比增收 17.26 亿元。

市本级税收收入完成 37.71 亿元，为预算的 101%，增长 79.58%，其中：增值税完成 14.95 亿元，增长 72.76%；企业所得税完成 7.99 亿元，增长 181.97%；个人所得税完成 0.77 亿元，增长 71.79%；资源税完成 9.6 亿元，增长 68.28%。

市本级非税收入完成 6.66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8.96%，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2.32 亿元，增长 20.9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1.32 亿元，增长 360.52%，主要原因是本年入库耕地开垦费 0.92 亿元；罚没收入完成 0.52 亿元，下降 69.89%；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15 亿元，下降 19.52%，主要原因是矿业权出让收益收入减少；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0.68 亿元，增长 12.5%。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52.99 亿元，为预算的 91.36%，同比增长 30.06%，与上年相比增支 12.25 亿元。其中：

教育支出执行 5.9 亿元，增长 55.54%；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0.59 亿元，增长 106.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8.41 亿元，增长 30.13%；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7.01 亿元，增长 2.29%；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3.12 亿元，下降 11.2%；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3.76 亿元，增长 94.34%，主要原因是市本级拨付公交政策性亏损补贴、公交公司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资金、化义路南延工程、桃北东路东延工程、方舱医院建设等项目资金 1.8 亿元；农林水支出执行 3.07 亿元，增长 218.38%，主要原因是市本级支付龙华口调水工程款 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1.36 亿元，下降 33.18%；住房保障支出 1.48 亿元，增长 65.42%。

（2）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12 亿元，为预算的 104.44%，同比增长 21.84%，与上年相比增收 0.92 亿元。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6.16 亿元，为预算的 95.97%，同比增长 60.67%，与上年相比增支 2.33 亿元。

3. 上级对我市、市对县（区）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2 年上级对我市转移支付 86.98 亿元，同比增长 12.65%，比上年实际 77.22 亿元增加 9.76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70.97 亿元，增长 21.42%；专项转移支付 14.46 亿元，下降 16.03%。

省、市对县（区）转移支付 74.59 亿元，同比增长 11.33%，比上年实际 67 亿元增加 7.59 亿元，其中：使用中央、省资金 71.18 亿元，通过市本级财力安排 3.41 亿元。

其中省、市对高新区转移支付 2.28 亿元，比上年实际 -0.22

亿元增加 2.5 亿元。

4. “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执行 1414 万元，为预算的 65.98%，同比下降 38.74%，减支 89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51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90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0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2.12%，同比下降 12.1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13.09 亿元，同比下降 9.1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56.15 亿元，为预算的 93.41%，同比增长 64.1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11.72 亿元，同比增长 43.87%。

2022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6.23%，同比下降 60.9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0.91 亿元，同比下降 70.77%。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6.73 亿元，为预算的 96.5%，同比下降 24.0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0.6 亿元，同比增长 105.65%。收支下降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情况不及预期。

2022 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2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3%，同比增长 177.65%。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15.95 亿元，为预算的 97.75%，同比增长 148.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5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88.34%。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1.8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9.73%，同比下降 61.33%。

2022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01 亿元（调整预算为 0），同比下降 91.67%，主要原因是产权转让收入和市属国有企业股利、股息收入不及预期。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1.3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2.68%，同比下降 62.54%。

2022 年高新区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三供一业”改造上级转移支付减少。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8.1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6%，同比增长 5.22%；预算支出执行 45.73 亿元，为预算的 100.3%，同比增长 4.4%。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2.43 亿元，加上历年结余，年末滚存结余 46.96 亿元。

2022 年市本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2.8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81%，同比增长 1.26%；预算支出执行 32.63 亿元，为预算的 100.07%，同比增长 3.46%。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0.23 亿元，加上历年结余，年末滚存结余 30.27 亿元。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别由中央、省、市和郊区统筹。

（五）政府债务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市向省争取到各类政府债券规模 57.17 亿元，增加 16 亿元，同比增长 38.86%，其中：新增债券 36.85 亿元（一般债券 6.2 亿元、专项债券 30.65 亿元），增加 5.86 亿元，增长

18.91%；再融资债券 20.32 亿元，增加 10.14 亿元，增长 99.61%，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2022 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91.39 亿元，增加 33.59 亿元，同比增长 13%。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20.17 亿元，增加 2.17 亿元，同比增长 1.84%。高新区政府债务余额 22.75 亿元，增加 8.87 亿元，同比增长 63.9%。

2. 新增债券安排使用情况

2022 年，一般债券主要用于太行山一号旅游路、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建设项目配套等，专项债券主要用于产业转型升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工程。全年市本级留用 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07 亿元、外债转贷 0.03 亿元、专项债券 2.2 亿元；转贷各县（区）31.5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1 亿元、专项债券 28.45 亿元。

高新区 2022 年新增债券 9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产业转型升级、升级基础设施等。

（六）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及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及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厚植财源基础稳收支，强化政策保障激活力，坚持为民导向增福祉，深化财政改革添动能，守住风险底线保安全，全力服务保障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1. 坚持统筹集成，财政运行形势平稳有序

收入组织创新高，扎实做好收入组织工作，深入县（区）开展财政收入调研，有效解决财政管理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收入足额入库；深入挖掘非税收入潜力，统筹加大土地出让和矿业权出让收益等收缴力度，持续推进非税收缴电子化；大力盘活存量资金 25.97 亿元。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1.97 亿元，同比增长 45.87%，收入规模连续突破 60 亿元、70 亿元、80 亿元大关创历史新高。**有保有压促发展**，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不断完善过紧日子的制度体系，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按照不低于 5% 的比例压减，削减绩效效果不明显或者无效的项目支出。坚持保障重点项目工程建设，争取中央基建资金 6.44 亿元，大力支持数字政府建设、老年养护院建设、燃气老旧管网改造维修等项目；下达三大板块旅游路建设资金 1.2 亿元，全力支持全市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顺利推进，为拓展我市旅游业发展提供基础设施保障；拨付市级污染防治及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720 万元，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下达科技专项资金 2100 万元、人才工作经费 1796 万元，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技术和智力支撑。**紧盯目标向上争**，紧紧抓住中央增加转移支付和推进财力下沉的有利因素，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85.43 亿元，其中：平定县成功入选国家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 40 个试点之一，获得中央财政 6000 万元资金支持；争取省级乡村 e 镇专项资金 1800 万元（盂县、郊区各 800 万元、平定 200 万元）；成功申报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获得上级补助 1370 万元。争取到新增债券 36.85 亿元，确保桃河中水管

网、第五人民医院新建门诊医技楼及配套工程、安全可靠替代工程、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老旧管网改造工程（2020—2025年）、山西阳泉干部学院、化义路南延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争取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县级财力保障转移支付 8.99 亿元，有效缓解县级财力紧张状况，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直达资金落实快**，坚持和完善常态化财政直达资金监控机制，花小钱办大事、快花钱办实事、少花钱多办事，加大财力下沉力度，着力提升基层财力水平，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确保资金安全合规支出。全市直达资金总量 33.28 亿元，支出进度 90.3%（全省排名第一），保障了基层运行和民生事业发展。

2. 强化政策保障，市场主体活力不断激发

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全市增值税大规模留抵退税 19.4 亿元，拨付企业稳岗补贴资金 718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减免租金 346.7 万元，助力企业积极应对因疫情防控带来的经营困难，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负担。**用好用足财政扶持政策**，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份额占比，全市完成项目交易总金额 8.54 亿元，其中中小微企业项目交易总金额 7.8 亿元，所占比例 91.36%；安排涉企政策资金 6085 万元，用于支持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和百度云计算数字经济发展等，带动产业结构优化、推动创新引领，为实体经济转型发展鼓足底气；拨付消费券资金 1.21 亿元，带动消费 16.97 亿元，撬动倍数达 11.68 倍，促进了我市服务业发展。**支持推进国企国资改革**，配合市国资委做好国企国资改

革工作，拨付涉及国企解困资金 2.81 亿元，其中 5000 万元用于 22 户破产企业养老保险欠费核销，1.4 万余名职工得到妥善安置；拨付补助资金 1.75 亿元，协调推进“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改造工作。**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积极推动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增加融盛集团资本金，助推其市场化运营和市场化化债；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我市中心医院建设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总投资 21.38 亿元，并获批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山西银行贷款授信共计 20 亿元；优化政策支持保障，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有效发挥，全年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突破 4.9 亿元，新增担保额 5.2 亿元，同比增长 116.7%；用足用活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使用应急周转保障资金 58 笔、总额 12.81 亿元，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3. 突出为民导向，民生保障温度持续提升

进一步加大惠民利民支出力度，民生支出 119.3 亿元，同比增长 24%，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5.3%，比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加强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5.15 亿元，全力支持方舱医院建设、市直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改扩建等项目，持续巩固疫苗接种成果。**助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支持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安排衔接资金 7600 万元，用于“文旅康”试点村创建、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富硒农业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基础工作保障和农村饮水安全建设等方面；下达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8612 万元，支持美丽乡村建

设、乡村环境治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拨付农村道路建设及养护管理资金 1.43 亿元，支持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

保障调资政策落实落细，在年初批复预算的基础上追加资金 2.5 亿元，用于足额兑现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在职离退人员规范津补贴结构调整工作，其中市本级事业单位规范津补贴增资按照行政单位 100% 标准执行，增资水平排名全省各市前列。

持续做好教育、社保、养老等民生投入工作，及时下达教育方面政策性资金 2.61 亿元，用于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发展、资助学生、基础教育办学设施水平提升等；继续提高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供养保障标准，城乡居民低保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627 元、540 元，城市特困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9900 元、农村特困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8500 元、9900 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至 133 元。

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9699 万元、职业技能提升补助资金 1443 万元；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累计提供担保 216 笔、贷款金额 6236 万元，直接扶持 236 人再就业；拨付财政贴息及奖补资金 305 万元，发挥创业担保优势，助力我市创业就业。

扎实推进人居环境改善，及时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6010 万元、安排清洁取暖运行专项资金 1.11 亿元、拨付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资金 390 万元、安排开展文化产业（事业）发展工作资金 320 万元、下达公共文化体育资金 7038 万元，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

4. 深化改革创新，财政治理效能不断凸显

突出数字赋能，积极创新财政业务管理模式，收集汇聚财政

内部的“左右数据”、跨层级的“上下数据”、跨部门的“内外数据”，搭建财政大数据分析平台，并采取“双轨并行”方式，逐步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数据对接到地方财政分析评价系统中，全面实现财政全业务综合分析应用，加快推进智慧财政建设。**强化绩效导向**，出台《阳泉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借助预算管理一体化 2.0 系统，实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积极开展民生领域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绩效情况专项督查，对涉及资金总额 26.42 亿元的 17 个重点项目进行了全面督查，形成 8 份重点督查报告，有效增强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聚焦企业需求**，积极推进融资担保体系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整合市县担保机构组建全市性融资担保公司，增资合并后资本金达到 4.42 亿元，由市财政局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助推我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强起来。

5. 兜牢安全底线，各类财政风险有效防范

守好债务风险红线，严控违法违规举债，努力化解控制存量规模，2022 年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32.8 亿元得到及时足额偿还。**筑牢金融风险防线**，印发《阳泉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办法（试行）》，不断完善全覆盖、全流程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增强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筑牢风险“防火墙”。**兜牢“三保”风险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位置，强化对 6 个县（区）财力状况、库款保障、“三保”预算的动态监测预警；累计向县（区）调拨库款资金 77.06 亿元，确保库款保障水平保持在合理范围；市本级安排专项补助 0.7 亿

元，用于支持郊区、城区、矿区三个市辖区疫情防控及解决“三保”刚性支出缺口，帮助市辖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各位代表，总的来看，2022年各项财政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新的进展。这是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团结协作、砥砺奋进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仍存在着诸多困难和问题。比如，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基层财政运行困难，吃饭财政特征明显；支出结构优化还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激励约束还需进一步增强；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储备质量不高，存在资金等项目的现象；债务规模累积叠加，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协调，精准施策，化解风险，保持财政平稳运行。

二、2023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至关重要。2023年预算编制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紧紧围绕市委“14510”总体思路和部署，更好地统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内需，强化财政政策举措，优化财政资金安排，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一）2023年预算安排原则

一是坚持科学合理预计收入。收入预算编制与我市经济增长

水平相适应，充分考虑我市能源产业比较优势，以及转型发展良好态势，科学合理制定收入计划。积极组织做好财政收入工作，依法加强税收征管，积极推进非煤矿山整合和矿业权出让工作，积极拓宽收入来源渠道，确保应收尽收。

二是持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实施零基预算，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取消部门单位预算基数，取消政策到期项目、一次性项目、没有中央或省市政策依据的项目、与我市高质量发展规划匹配度不高的项目。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严格压缩非必须、非刚性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三是明确财政预算保障重点。将落实“三保”刚性支出、以及中央、省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首要任务，加强财力统筹，制定大事要事保障清单，重点支持“两个转型”、数智新城建设、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基础教育发展、乡村振兴、民生改善等领域。

四是坚持风险防范化解。强化法定债务管理，严控政府债务增量，加大存量债务化解力度。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建立隐性债务问责机制，对新增隐性债务“零容忍”。

五是持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2023 年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收入 86.09 亿元，同比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72 亿元，增长 5%；非税收入 14.09 亿元，增长 5%。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78.09 亿元，比上年年初增长 27.11%。**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09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63.6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59 亿元，上年结转 19.0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15 亿元，调入资金 0.63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28.76 亿元，增长 27.11%；科学技术支出 2.25 亿元，增长 106.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6 亿元，增长 40.22%；卫生健康支出 21.78 亿元，增长 69.35%；节能环保支出 11.27 亿元，增长 36.34%；城乡社区支出 9.32 亿元，增长 55.76%；农林水支出 15.8 亿元，增长 43.9%；住房保障支出 5.66 亿元，增长 38.5%。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预期收入 46.72 亿元，同比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39.69 亿元，增长 5%；非税收入 7.03 亿元，增长 5%。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8.72 亿元，比上年年初增长 42%。**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7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2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8 亿元，上年结转 5.0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15 亿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5.33 亿元，增长 15.25%；科学技术支出 1.66 亿元，

增长 450.38%，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5 亿元，增长 91.02%，主要原因是上年部分社保支出年初预算通过政府性基金安排，降低了支出基数，2023 年起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进行实缴；卫生健康支出 8.11 亿元，增长 30.78%，主要原因是转移支付大幅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4.17 亿元，增长 6.51%；城乡社区支出 6.07 亿元，增长 415.95%，主要原因是城市基础设施运维项目上年为政府性基金支出；农林水支出 3.29 亿元，下降 4.08%；住房保障支出 2.7 亿元，增长 43.09%。

2023 年市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214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下降 0.14%。其中：公务接待费 5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161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 41.44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43 亿元、上年结余 4.1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2.28 亿元，收入总计 58.2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8.28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3.2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9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67 亿元、调出资金 0.41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预期收入 11.5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2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24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1.02 亿元，收入总计 23.0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84 亿元。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23.06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当年支出 11.82 亿元、专项债还本

支出 2.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8.44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期收入 3.56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2 亿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1.01 亿元，收入总计 4.77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4.77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中央、省政策安排，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核算，转移支付收入 0.22 亿元和上年结转 0.11 亿元，收入总计 0.33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33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4 项社保基金预算预期收入 46.42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18.06 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3.98 亿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2.44 亿元，加上历年结余，滚存结余 41.71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 项社保基金预算预期收入 30.58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8.47 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9.56 亿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1.02 亿元，加上历年结余，滚存结余 23.44 亿元（与 2022 年执行数相比减少的原因是 2023 年起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历年结余 6.4 亿元上解省级）。

5. 提前下达新增债券情况

省财政厅已下达我市 2023 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16.4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15 亿元、专项债券 12.28 亿元。一般债券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市本级拟留用 5.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05 亿元、专项债券 2.58 亿元，主要用于漾泉大道一期 1000 万元、化义路南延工程 2000 万元、洪城北路北延等三条市政道路建设 2000 万元、2022 年-2023 年四好农村路 1000 万元、太行一号旅游公路 3350 万元、殡仪馆迁建项目 2000 万元、第三人民医院（传染病定点医院）改扩建工程 3300 万元、山西阳泉干部学院改造项目 3500 万元、市一中初中部建设和消防改造工程 1000 万元、职业技术学院建设项目 3000 万元、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1000 万元、热力有限公司老旧管网改造工程（2020-2025 年）2400 万元等。高新区留用 1.26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其余 9.54 亿元拟转贷县（区），其中：平定县 3.29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0.35 亿元，专项债券 2.94 亿元；盂县 0.7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0.4 亿元，专项债券 0.3 亿元；郊区 1.29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0.15 亿元，专项债券 1.14 亿元；城区 4.06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0.1 亿元，专项债券 3.96 亿元；矿区 0.2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0.1 亿元，专项债券 0.1 亿元。

此外，按照中央、省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相关政策要求，高新区管委会作为市政府派出机构，其财政预决算、执行、调整等重大事项应当由市政府汇总向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进行报告。经高新区管委会批准，2023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5.37 亿元，支出安排 6.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15

亿元，支出安排 16.6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实现 0.2 亿元，支出安排 0.2 亿元。上述预算已编入 2023 年预算草案。

三、完成 2023 年财政工作的主要措施

今年，我们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加力提效，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具体来讲，就是持续构建“五型财政”，高质量推动财政各项工作的落地落实：

（一）聚焦政治过硬，持续构建忠诚型财政

牢固树立以政领财理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把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与创造性贯彻落实有机结合，推动中央、省大政方针和全市重要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持续强化“财”服从服务于“政”的意识，加强对战略性、专业性重大问题的深入研究，主动参与全局性、长远性政策制定，发挥好专业化财经管理者作用，当好参谋助手，高质量做好具体服务工作，切实把忠诚担当奉献体现在财政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持续构建发展型财政

牢固树立科学理财理念。一方面，围绕全市收入预期目标，加强财税联动，深入挖掘税源潜力，加大土地出让收入等政府性基金收入征管；积极探索国有资产有偿转让长效机制，实现国有

资本经营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有力补充。不断优化财源结构，持续助企纾困，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做强现有基础财源；紧盯新兴产业、战略产业，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提升税源建设工作水平，培育壮大新增财源。另一方面，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大政策资金争取力度，密切关注上级政策动态，把准中央、省政策导向和投资重点，积极争取财政转移支付、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贷款等资金，全力为项目实施创造必要条件、提供有力支撑。健全完善财政预算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机制，重点支持“两个转型”、数智新城建设、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发展等领域，安排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及数字经济发展资金 9400 万元、智慧城市二期（指挥中心）项目资金 1500 万元，加快数智新城建设；安排国企改革资金 3000 万元，支持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安排融盛集团发展资金 3900 万元，支持融盛集团做大做强；安排民营经济发展资金 2888 万元，加快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大力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同时，进一步强化对教育、人才的资金支持、政策支撑和机制保障，全力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引进高精类紧缺人才，积极培育本土人才，持续打造一流创新生态，促进以高水平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安排 13 所智慧校园示范校建设项目资金 3700 万元，支持创建智慧教育示范市；安排人才工作经费 2200 万元，支持人才创新发展。

（三）聚焦民生福祉，持续构建共享型财政

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理念。聚焦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一手增投入，一手建机制。把新增财力进一步向民生和社会事业倾斜。**助力农业农村发展**，安排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资金 6100 万元，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重点向乡村振兴底子差的地区倾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安排农业发展资金 1000 万元、农村供水设施维护资金 500 万元、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 1000 万元、三大板块旅游路建设专项资金 3350 万元，支持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人居环境等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健全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安排补助资金 1.51 亿元，对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各类补贴标准实行动态调整；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900 万元，实现“老有所养”；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5250 万元，实现“病有所医”；推进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市本级安排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补助资金 150 万元、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赁补贴 70 万元，实现“住有所居”。**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安排市级就业补助资金 300 万元，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和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助力稳定就业和促进居民增收。**着力促进文化惠民**，安排公共文化服务资金 4700 万元，加大对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

文化遗产的保护，支持实施文化设施提升工程，促进各类文化设施更加广泛地惠及全市人民；安排综合公园、口袋公园新建改造资金 900 万元，为群众提供更多更优质的公共活动空间。加快补齐生态短板，安排生态环保及污染防治相关资金 3264 万元，保障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环保能力建设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安排清洁取暖运行补贴专项资金 5900 万元，保障我市群众温暖过冬，有序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安排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维护资金 2.93 亿元，保障市政道桥、园林绿化、环卫保洁、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污泥处置等公用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切实推动提升城市人居环境。

（四）聚焦深化改革，持续构建创新型财政

牢固树立改革创新理念。按照健全现代预算制度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紧盯薄弱环节，持续深化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入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标准对预算编制的基础性作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前移绩效关口，扎实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开展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调动市、县（区）、高新区及市场主体积极性，努力做到权责清晰、财力均衡、区域协调，建立财权与财政事权相匹配、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现代化财政制度，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五）聚焦风险防范，持续构建安全型财政

牢固树立可持续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

维，做好应对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的预案，不断增强发展的安全性。**坚守基层“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健全“三保”预算事前审核和事中监控机制，督促全市各级财政合理安排支出，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强执行监测，密切关注县（区）情况，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严禁挤占挪用“三保”支出；做好预算安排和库款调度，对各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解决，切实防范发生问题。**坚守政府性债务风险底线**，健全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抓实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工作，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拓宽化债渠道，努力推动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多措并举消化隐性债务，推动建立风险防控新局面；在资金方面，特别注重新增债券和转移支付的争取力度，在政策方面，积极争取财政部将我市市本级和平定县纳入隐性债务化解试点范围，减轻我市偿债压力。**坚守金融风险底线**，将深化财政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改革与金融风险防范有机结合，加快完善全覆盖、全流程的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体系。加强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财务和产权管理工作，主动适应国家金融形势变化，落实风险防控监管规定，切实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具体到 2023 年，我们将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安排，聚焦重点任务，认真做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建立健全财政运行分析机制，不断完善财政大数据分析平台对财政收支、库款规模等方面进行分析

监控，及时跟踪分析，准确预判趋势，尽早谋划对策。坚持预算安排与资金周转更加紧密结合，做到“无预算不开支、无收入不支出”，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始终坚持“三保”优先原则，严格预算执行，取消低效无效支出，确保将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是加力支持高质量发展。全力保障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扎实开展项目排序，分清轻重缓急，明确优先等次，突出保障重点，确保财政资金投入不撒“胡椒面”，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制定2023年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加强政策创设，加大资金统筹，持续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大力支持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

三是加速推进民生改善。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公共财政优先保障领域，通过大力争取中央资金、优化涉农资金支出结构、将土地出让收益更多用于农业农村等方式，确保支农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推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大力推进普惠性学前教育扩容提质，加大对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办学设施、办学水平发展的支持力度。继续实施城镇社区幸福养老工程，积极落实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助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稳妥做好社会保障政策提标扩围，合理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补助标准。

四是加大风险防范力度。逐步推动“三保”相关转移支付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提升“三保”保障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妥善有序化解各类存量债务，

对新增债务采取零容忍态度。强化各部门、项目单位专项债券偿债责任意识，建立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台账，进一步落实偿债责任，减轻政府偿债压力。加大违法违规举债用债化债检查发现和问责处理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五是加快财政深化改革。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推进税制改革，优化税收结构，公平税收负担，逐步健全地方税体系。进一步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和财力变化等动态调整支出标准，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掌握，将实际支出情况作为制定和调整标准的依据。推动政府采购意向早公开、全公开，支持和保障不同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不同等级规模的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公平竞争。进一步做好重点绩效评价，优先选择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督促指导部门单位针对评价发现问题完善制度、改进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埋头苦干、攻坚克难，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阳泉篇章贡献更大力量！

